

青福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贯彻执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任务，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镇社区（村）各项工作全过程；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有关要求列入镇党委、各基层党组织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和村规民约。同时，依托社区（村）党群服务中心，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为载体，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做好社会面宣传教育。
3	常态化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讲清楚“六句话的事实和道理”；向社区（村）群众讲清楚党中央扶持就业、困难救助等方面的惠民账，算好党中央关心支持内蒙古和包头城镇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发展账，全方位宣传党的惠民政策，广泛征集村（居）民意见建议，持续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4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按照上级党委安排开展各类专题活动。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党委定期研究基层党建工作，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要点，落实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立并实施好党建书记项目、微实项目和三项清单项目；落实“三重一大”、党委会“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方联动议事协商等制度。
6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好社区（村）以及镇域新兴领域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做好离退休干部党员的建设工作，落实服务保障、关心关爱措施；用好名书记工作室、社区治理学院、红色蓄能站等党建阵地。做好党务公开，做好党旗、党徽、党组织印章的管理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7	高质量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工作；因地制宜发挥各社区优势特色，打造“暖阳银海”就业帮扶民生服务品牌，构建“四方联动”议事协商机制；依托保利下一代活动室及“微实项目”，推动创建“筑梦青巢”党建品牌。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指导镇域基层党组织做好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以及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利用“党建·爱心公益汇”平台汇引导党员开展公益活动；落实党费收缴、返还等管理制度。
9	对镇、社区（村）干部开展教育培训，组织干部比武争星活动，提升基层人员能力；注重机关年轻干部培养，做好干部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培养社区（村）后备干部，选树培育高素质农村实用人才。
10	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按期组织召开党代会、代表联席会，建立完善党代表常态化联络机制，公开党代表履职情况，督促代表积极履职、主动作为。
11	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持续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新时代文明实践、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工作，倡导移风易俗，持续提升公民素养，促进社会文明风尚的日益浓厚与和谐稳定发展。
12	持续推进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做好理论武装、理论宣讲、党委中心组联学、巡听旁听、学习讲堂工作，推动“扫黄打非”进基层，创新开展宣传思想文化项目化运作，聚焦基层宣讲、典型宣传，弘扬家庭文明新风，营造崇德向善、干事创业氛围，提升服务与群众满意度。
13	开展全民阅读，规范草原书屋管理，做好文艺文联工作，助力全市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
14	落实镇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镇、社区（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建立“小微权力”监督站；持续加强作风建设，深化纠治“四风”，严查各类违纪违法问题；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做深做实警示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15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违规违纪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负责镇社区（村）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干部纪律处分事项。
16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镇域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运行，对村（居）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村（居）民自治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管，指导社区（村）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制度；推进社区（村）网格化服务与治理、健全“铁三角”微治理架构；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17	加强社区工作者统筹管理使用，组织社区工作者培训，培育高素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推进镇域内成立社会工作站点工作；做好镇域内社会组织的培育孵化等工作，开展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
18	组织选举区、镇两级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决定（审议和批准、选举、票决、受理辞呈和辞职报告、作出决议等）、罢免监督等职权；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并组织满意度测评工作、开展人大代表持证视察工作并收集意见建议；建设、迭代升级人大代表之家履职平台，用好人大代表之家；办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19	加强政协委员活动阵地建设、管理和使用；组织政协委员开展履职、调研、社情民意收集等活动；开展政协提案的落实工作。
20	负责镇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工会组织建设、会员发展、换届选举、会费收缴等工作，代管镇域小微企业工会组织；指导有隶属关系的各类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救助帮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设工会驿站，做好户外劳动者关心关爱工作；做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等先进典型的培育、推荐工作。
21	负责镇域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组织建设、团员发展、基层团组织换届选举等团务工作，指导下级团组织的教育管理工作及团阵地建设；组织开展青年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校地共建，落实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责任；承接好“小鹿回家”、“青年实干家计划”等青年人才培养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组织、联系、服务青年工作。
22	负责镇妇联、社区（村）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妇联组织建设、换届选举等工作；建设妇女儿童阵地，组建巾帼志愿服务队，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心理健康服务，落实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关心关爱妇女儿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3	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动员“五老”人员参加志愿活动；统筹活动开展、家校沟通和宣传教育，切实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二、经济发展	
24	编制镇乡村产业发展规划，研判确定并实施政府投资和村集体投资项目，积极推动昌福村三角地商业综合体、色气湾村机车小镇、色气湾村高效组装式温室采摘园一期、色气湾农产品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争取各类上级项目支持资金，保障项目取得成效。
25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办理镇域产业项目的前期立项、土地审批、行政许可等手续，保障项目高效落地投产。
26	落实招商引资政策，走访服务食品园区、镇域企业，了解企业在用工、产品销售、业务办理等方面需求，帮助企业协调并解决经营发展上的困难。
27	规范镇域政府投资和村集体投资项目实施，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办理招标相关手续，开展场坪、测绘、评估的招采，对招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28	在土地征收过程中，做好入户摸底、勘界、政策宣传、风险稳定评估、矛盾化解等工作。
29	做好镇域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落实“八有八化”要求，开展统计政策法规宣传学习；依法开展统计工作，实施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统计调查，做好经济、限下企业、劳动力、人口变动、民意调查、农牧业普查等普查调查工作，催报代报“四下”企业（规模以下工业、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规模以下服务业以及小微建筑业企业）、劳动工资季度统计报表、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和农业综合数据统计工作，落实“两新”企业纳统上限；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做好年度乡村振兴统计工作。
30	开展镇域信用体系的宣传，排查政府失信行为等情况，组织青福镇公职人员进行诚信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31	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做好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村集体定期盘点，依法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日常审计，负责各行政村清产核资工作。
32	打造“便民生活圈”，填平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生活圈各项功能，为居民生活需求提供全方位便捷服务。
三、民生服务	
33	开展镇域内人口普查、信息采集、镇域流动人口登记等工作，指导各社区（村）做好居住证明出具等服务管理工作。
34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街镇辖区内生育登记、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独生子女补贴、育儿补贴及托育机构生均补贴等工作，广泛宣传妇女孕前优生健康、“两癌”筛查等工作；做好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及计生协会日常工作。
35	摸排镇域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辍学儿童并建立台账，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和社会关爱服务工作。
36	通过走访入户，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做好个体工商户及新参保人员就业有关信息数据的录入、更新工作。
37	组织失业、再就业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信息发布相关工作；针对失业、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针对纳入防返贫监测的对象开展就业创业指导。
38	负责镇域内养老服务站点的建设与管理，摸排高龄、独居、空巢、失能、重残、困难老人基本信息，建立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组织社区（村）开展老年人志愿服务活动，落实老年人福利政策，保障老年人权益。
39	负责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的申请受理、认定、审批、发放工作，对在享老人开展生存认证、信息变更等动态管理工作；开展70周岁—7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摸排镇域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事件、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摸排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办理审核认定业务。
41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认真落实“双拥”工作，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做好退役军人信息收集、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等权益保障工作，组建退役军人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
42	负责“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志愿者、大学生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工作。招录、补充社会救助协理员，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43	开展镇域《殡葬管理条例》宣传，统计镇域墓地和排查违规公墓建设情况，在清明节、中元节等重要节日期间做好文明祭扫的宣传，提倡文明祭祀。
4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控烟等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
45	做好应急、健康、生活百科等日常科普和慢性病综合防控宣传工作。
46	完成镇域内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摸底调查及符合精准康复的残疾人摸排工作，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做好镇残疾人联合会换届工作。
47	负责镇红十字会组织机构成立、换届选举工作，做好无偿献血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四、平安法治	
48	全面落实依法治区重点工作，严格依法行政、依法行政，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实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谁执法谁普法”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和业务培训，负责行政案件的行政应诉和数据汇总。
50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建强综治中心平台，开展平安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群防群治队伍和机制，指导社区（村）及网格员做好平安建设工作，维护治安秩序，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5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综治中心作用，依法成立青福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青福镇派出所、司法所、驻镇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受理调解申请、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5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成立安全生产工作组，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加强社区（村）应急队伍建设，提升安监员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按照青福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3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制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并成立工作组，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建立镇域风险隐患清单，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4	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做好食品安全C级、D级包保干部对镇域内食品企业的督查。
55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承担镇域段内铁路护路联防巡线工作。
五、乡村振兴	
56	指导监督村集体财务管理工作、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做好村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的监督管理，督促村集体定期盘点，依法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日常审计，负责各行政村清产核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7	统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负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摸排存在致贫风险农户的信息。
58	建立落实土地保护制度，耕地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春耕备耕工作；开展“非农化”、“非粮化”巡查及撂荒耕地排查，督促指导责任主体复耕复种。
59	办理镇域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请；开展农村村民宅基地建设使用情况日常巡查工作。
60	统筹高标准农田项目的申报、建设及后续管护；负责镇域内机电井、配电箱、管道等农田水利设施的维护管理，促进节水型农业发展。
61	做好惠农惠牧补贴登记发放工作；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及参保工作。
62	负责精准滴灌、膜下滴灌等新型农业技术和玉米、向日葵等新品种的试验示范推广，推动绿色低碳农牧业发展，提高农业技术水平。
63	负责设施农用地及房前屋后用地备案的资料收集、审核、上报、反馈及监管；开展设施农用地备案工作。
64	负责农村土地流转经营及流转经营合同的签订指导、档案管理、系统录入和执行监督工作。
六、生态环保	
65	开展本镇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推广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焚烧监管；做好镇域内燃煤散烧、扬尘防控、油烟污染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66	按照“一河一策”要求，落实河湖长责任制，健全管控机制，开展镇域内河道巡查、清淤，落实河道长效保洁；加强镇域内堤防日常巡查。

序号	事项名称
67	落实林草长责任制，做好镇域内森林、草地巡护，发现森林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珍稀林木、草地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核实植树造林的问题线索；开展小区内虫害树木处理工作。
68	负责镇域内水土保持设施日常管理维护，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水土保持意识。
69	负责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农村污水管网建设；持续提升镇域环境卫生，做好第三方环卫公司的指导、监督并考核。
70	开展水利设施保护、水资源管理及水土保持的巡查工作。（*）对擅自砍伐堤岸林木的处罚。（*）开展安全饮水检测工作，发现违法取水打井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罚。（*）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生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对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	
71	负责镇域内村庄规划的编制、组织、监督及实施工作，并报青山区人民政府审批；统筹乡村道路的建设和养护工作，确保通行安全和质量。
72	做好镇域内城市规划建设日常宣传、巡查，发现有违规行为时及时提醒劝止、说服教育；（*）对镇域、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进行监督与管理。
73	开展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巡查工作，根据履职情况，依据管理权限依法对破坏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根据管理权限依法对城市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对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对在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监督与管理。（*）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监督与管理。（*）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开展临街工地的巡查工作。（*）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75	开展建筑垃圾处置的巡查工作。（*）依法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以及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监督与管理。（*）依法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以及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监督与管理。（*）依法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以及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76	开展垃圾清运和货物运输的巡查工作。（*）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77	开展便民市场和便民摊点的巡查工作。（*）对镇域内便民市场及便民摊点不按照规定的入市、撤市时间经营，不按照施划位置以及物品摆放标准经营，泼洒污水、废弃油脂，不及时收集产生的垃圾，乱扔垃圾，在撤市后三十分钟内未撤除经营设施的处罚。
78	开展公共场所流动经营的巡查工作。（*）对占用户外公共场所流动无照经营的处罚。（*）对户外公共场所流动食品占道经营的处罚。（*）对街头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监督与管理。
79	开展公共绿地和小区环境的巡查工作。（*）对绿化管理方面小区内侵占公共绿地的处罚。（*）对沿街既有建筑物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和公共空间的监督与管理。（*）对擅自在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督与管理。（*）对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或者在外墙上开门、窗的监督与管理。
80	开展露天焚烧和排放油烟的巡查工作。（*）对露天烧烤污染的处罚。（*）对城市焚烧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的处罚。（*）依法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处罚。（*）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监督与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1	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加强物业公司监督管理、指导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指导开展物业履职监督、居民投诉及物业后期整改工作；加强无物业小区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公共设施、安全通道排查，落实日常管理维护责任，积极为无物业住宅小区引入物业管理；对不符合组建党组织条件的选派党建指导员，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工作。
82	负责镇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明施工工作的宣传、监督、整治；对旅游区基础设施开展收集、统计、组织实施、维护、巩固工作；做好镇域内基础设施建设的民生实项目及“一事一议”项目的收集、统计、组织实施及竣工验收；做好“一事一议”、“美丽乡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及管理工作。
83	负责镇域内村集体供应生活用水工作，做好镇域内各村饮水设施巡查、整改工作。
84	征集实施镇域内道路硬化、小区内路灯亮化等民生实项目。
八、文化旅游	
85	建设并用好综合文化服务站，负责镇域内小戏台、大舞台及研学基地等公共文化场所的建设、管理与运行等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挖掘培育文化文艺人才、组建文艺志愿服务队，组织开展村晚、消夏文艺晚会等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
86	负责镇域内全民健身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群众体育健身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87	做好镇域内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宣传工作。
九、综合政务	
88	负责镇党委、人民政府的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机关公文处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调查研究等工作；负责公共机构节能、公车管理、机关办公用房、会务管理和印章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90	落实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
91	负责档案查阅、收集、整理、归档，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和管理档案室，监督和指导社区（村）档案工作；负责年鉴收集整理编写报送，撰写大事记及史志资料收集。
92	负责本单位社保、公积金、工资、固定资产等财务工作；负责预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93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落实人事管理、岗位管理及干部职工合同管理，及时收集归档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94	负责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95	负责“市长信箱”、“互联网+督查”转办件、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等渠道投诉件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办理本镇职责内的自供水、惠农补贴、征地补偿等工单；做好信息报送、知识库更新工作。
96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履行法规规定和上级依法下放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提供一站式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维护运用好各类政务服务平台。

注：1.根据清单工作整体部署将适时对清单内容进行修订。

2.*标注事项为青福镇所承担的执法事项。